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皖 0422 民初 2856 号案件的**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对 2018 年度预测的业绩进行修正，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到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寿县法院”）签发的（2018）皖 0422 民初 2856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寿县法院就原告赵云龙诉被告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昱黄金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有关（2018）皖 0422 民初 285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皖 0422 民初 285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原告赵云龙与被告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林文洪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向赵云龙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止，借款交付方式为户名俞新年，开户行为工行西藏南路支行，账号为 62220\*\*\*\*\*06243，林文洪同意为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借款协议》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内容。2018 年 5 月 10 日，赵云龙分数笔向《借款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汇款人民币 8,500,000.00 元，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共同向赵云龙出具了 10,000,000.00 元的《借条》和《收条》，林文洪也在《借条》和《收条》中签名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经赵云龙多次催要，俞新年仅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付款 500,000.00 元，余款经催要无果保证人林文洪亦未承担保证责任，故赵云龙向寿县法院提起诉讼，寿县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偿还原告借款 9,500,000.00 元并承担逾期还款的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还款时）；
- 2、依法判决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 2,375,000.00 元；
- 3、依法判决林文洪、冠福股份对以上借款本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2019 年 4 月 12 日，寿县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云龙借款本金 8,000,000.00 元，并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以 8,000,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为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至本清息止；

2、被告林文洪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赵云龙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3,050.00 元，由原告赵云龙负担 17,050.00 元，由被告俞新年、昶昱黄金公司、冠福股份、林文洪负担 76,00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且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决定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

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55）。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2018）皖 0422 民初 2856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